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(修正案)
說明	依教師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、12 月 27 日會議決議辦理，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。
辦法	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草案(如附件)
提案人	學務處訓育組
連署人	本修正草案為 113 年 1 月 5 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提出之修正案。

##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～提案增修

112.12.28

原條文	建議增修條文	增修理由
<b>參-五-(二)</b> 6月15日前教務處依新生報到人數預估導師人數(含技藝班)給學務主任,並課程安排預估各領域所需之導師人數給學務處參酌。	<b>參-五-(二)</b> 6月15日前教務處依新生報到人數預估導師人數( <del>含技藝班</del> )給學務主任,並以課程安排之考量,預估各領域所需之導師人數給學務處參酌。	1.本校已多年未有獨立於普通班之外的技藝專班。 2.新增紅字部分,讓條文內容更明確且通順。
<b>參-六</b> 原任導師因故於班級在學期中卸任者,其接替人選依下列順序產生。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	<b>參-六</b> 原任導師因故於 <del>班級</del> 在學期中卸任者,學務處應事先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,其接替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。 <del>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</del>	修改文字內容,讓條文更通順。
<b>參-六-(一)</b>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	<b>參-六-(一)</b> <del>原條文刪除。</del> 增修為: (一)本條文中所謂「學期中卸任者」意指下列之情形: 1、上學期中卸任,下學期復職者或下學期中卸任,下學年復職者,依「大觀國中代理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」安排該班代理導師之人選。 2、於上學期中卸任,即不再復職者: (1)上學期該班之代理導師人選,依本法之第參條第六項第(二)款辦理。 (2)下學期該班之導師人選,依本法第參條第七項第(一)~(四)款辦理。 (3)新學年度該班之導師,依本法第參條第七項辦理。	新增條文意欲使條文更完整明確。
	(二)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,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	新增條文
<b>參-六-(二)</b> 由當學年度專任教師依原序位排序之,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,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,無特殊理由情況下,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	<b>參-六-(三)</b> 由當學年度專任教師依原序位排序之,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,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,無特殊理由情況下,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	原條文序號往後順延
<b>參-六-(三)</b> 中途卸任之原任導師,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,在徵詢中途接任導師之續任意願後,優先接任原班。	<b>參-六-(四)</b> 中途卸任之原任導師,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,再徵詢中途接任導師之續任意願後,優先接任原班。	1. 修正錯別字 2. 原條文序號往後順延
<b>參-七</b> 8、9年級導師出缺,接替人選依下列順序產生。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	<b>參-七</b> 8、9年級導師出缺,其接替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。 <del>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</del>	修改文字內容,讓條文更通順。 8、9維持阿拉伯數字格式,以利與標號區隔。
<b>參-七-(一)</b>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	<b>參-七-(一)</b> <del>原條文刪除。</del> 增修為: (一)學務處於新生班導師數額確定後三日內(含假日),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。	1.八、九年級導師於新學年出缺時,若有多位老師同時願意接任該班時,經由以下流程產生: A案: 學務處公告→教師填寫申請單→學務處依「教師繳件日」排定序號→公開

	<p>(二)非兼行政及導師之教師，得於學務處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(含假日)，過假日得順延至一下個工作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七、八、九年級下學期或新學年度出缺導師申請單」(如附件)。</p> <p>A案：(三)由學務處依申請教師繳件日期排定先後順序，並以公開方式抽籤(依年級班別各自分開抽籤)決定接替人選，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之。</p> <p>B案：(三)由學務處依申請教師繳件日期排定先後順序，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，教務處需事前提供相關出缺年段課務資訊予導師遴選委員會參酌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若同一出缺班級仍有兩位教師同意接任，則以公開方式抽籤(依年級班別各自分開抽籤)決定接替人選。</p> <p>(四)若各年級班別無人申請，得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</p>	<p>抽籤(同班級多人申請時)→導師遴選會中審議通過</p> <p>B案： 學務處公告→教師填寫申請單→學務處依「教師繳件日」排定序號→導師遴選會中審議(教務處提供相關年段課務資訊供參酌)通過→公開抽籤(同班級多人申請時)</p> <p>2. 「七、八、九年級下學期或新學年度出缺導師申請單」修正內容如附件。</p>
<p>(二)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。</p>	<p>(五)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。</p>	<p>原條文序號往後順延</p>
<p>(三)由新學年度預計要擔任導師之名單中依原始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</p>	<p>(六)由新學年度預計要擔任導師之名單中依原始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</p>	<p>原條文序號往後順延</p>
	<p>(七)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，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</p>	<p>新增條文</p>
<p>肆--(二)-3 專任教師：專任年資多者序位在前，年資相同則以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，累計天數愈少者，排序在前，同天數者抽籤決定，結算日為6月15日，過假日則順延，6月15日以後若事先已確認的代導或帶隊天數亦可累計。(註記：1.6月30日以後的代導天數，視為新學年度的代導天數計算。2.若當學年度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計入前一年度職位排序。)</p>	<p>肆--(二)-3 專任教師： (1)專任年資多者序位在前 (2)年資相同則以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，累計天數愈少者，排序在前 (3)同天數者抽籤決定，結算日為6月15日，過假日則順延，6月15日以後若事先已確認的代導或帶隊天數亦可累計。 (4)6月30日以後的代導天數，視為新學年度的代導天數計算。 (5)若當學年度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計入前一年度職位排序。</p>	<p>修改條文格式</p>
<p>肆--(二)-4 留職停薪。(註記：1.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。2.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，應視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。)</p>	<p>肆--(二)-4 留職停薪： (1)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。 (2)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，應依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。</p>	<p>修改條文格式</p>

<p>肆--(三) 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，<b>序位依序為：</b> 1.合作式技藝班帶隊教師； 2.童軍團長； 3.協助行政(或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)；</p>	<p>肆--(三) 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(意指協助行政)，包含下列各項職務之人員： 1.合作式技藝班帶隊教師 2.童軍團長 3.協助各組業務之教師 4.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</p>	<p>各處室組的協助行政業務教師之定義，為左列四項人員。於導師序位抽籤時，此四類人員為一群，抽出協助行政的導師序位順序。 各處室組的協助行政業務教師影響導師輪替序位，建議各處室以公開甄才為宜。</p>
---	--	--

**若修整通過後，第參條第六及七項條文，其完整條文如下。**

五、導師選聘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 教師填寫以下資料並交至學務處：

- 1.5月31日前(遇假日延後一日)提出免任導師申請表(準備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2.學務處應於5月15日前給予各辦公室年度職務確認表。各辦公室需於5月31日前繳回。若因學務處延遲給予年度職務確認表，則繳回確認表時程如延遲日數順延。未依前列日期繳交者以學務處核定為準。
- 3.自願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，最遲於導師選聘委員會確認導師名單會議前提出。

(二) 6月15日前教務處依新生報到人數預估導師人數(含技藝班)給學務主任，並以課程安排之考量預估各領域所需之導師人數給學務處參酌。

(三) 6月30日前召開導師選聘委員會會議，依本辦法選聘導師人選並公告之。

(四) 遇導師臨時出缺時，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選聘委員會專案討論之。

六、原任導師因故於**班級**在學期中卸任者，學務處應事先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，其接替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。

(一) 本條文中所謂「學期中卸任者」意指下列之情形：

- 1、上學期中卸任，下學期復職者或下學期中卸任，下學年復職者，依「大觀國中代理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」安排該班代理導師之人選。
- 2、於上學期中卸任，即不再復職者：

- (1) **上學期**該班之代理導師人選，依本法之第參條第六項第(二)款辦理。
- (2) **下學期**該班之導師人選，依本法第參條第七項第參條第七項第(一)~(四)款辦理。
- (3) **新學年度**該班之導師，依本法第參條第七項辦理。

(二) 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，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

(三) 由當學年度專任教師依原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

(四) 中途卸任之原任導師，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，在徵詢中途接任導師之績任意願後，優先接任原班。

七、8、9年級導師出缺，其接替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(一) 學務處於新生班導師數額確定後三日內(含假日)，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。
- (二) 非兼行政及導師之教師，得於學務處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(含假日)，遇假日得順延至一下個工作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七、八、九年級下學期或新學年度出缺導師申請單」(如附件)。

A案：(三) 由學務處依申請教師繳件日期排定先後順序，並以公開方式抽籤(依年級班別各自分開抽籤)決定接替人選，送交導師選聘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之。

B案：(三) 由學務處依申請教師繳件日期排定先後順序，送交導師選聘委員會審議，教務處需事前提供相關出缺年段課務資訊予導師選聘委員會參酌，經導師選聘委員會審議後若同一出缺班級仍有兩位教師同意接任，則以公開方式抽籤(依年級班別各自分開抽籤)決定接替人選。

(四) 若各年級班別無人申請，得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

(五) 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。

(六) 由新學年度預計要擔任導師之名單中依原始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

(七) 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，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

**若修整通過後，第肆條第一項第二及三款條文，其完整條文如下。**

3.專任教師：

- (1)專任年資多者序位在前。
- (2)年資相同則以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，累計天數愈少者，排序在前
- (3)同天數者抽籤決定，結算日為6月15日，遇假日則順延，6月15日以後若事先已確認的代導或帶隊天數亦可累計。
- (4)6月30日以後的代導天數，視為新學年度的代導天數計算。
- (5)若當學年度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計入前一年度職位排序。

4.留職停薪：

- (1)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。
- (2)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，應依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。

(三)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(意指協助行政)，包含下列各項職務之人員：

- 1.合作式技藝班帶隊教師
- 2.童軍團團長
- 3.協助各組業務之教師
- 4.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

【附件二】

七、八、九年級下學期或新學年度出缺導師申請單 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	申請序號：	
申請班級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_____班		
現任職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行政

※處室審核意見

教務處	學務處	輔導處

※說明

- (1).依繳交日期先後排列申請序號。
- (2).申請截止日：學務處公告後五天(含假日，若遇假日得順延至一天)
- (3).當年度該年段有兩個以上的班級出缺時，申請人請填寫班級，若無則免填。
- (4).各處室審核後，送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新生班導師遴選會議中討論決議。